

狼孩 力格毛

外国少年文学卷

●主 编 韩作黎
●副主编 赵惠中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二)



R·吉普林 著
(英)

中国和平出版社



428
K42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一)

——外国少年文学卷

428
K42
44B-1

狼孩毛格力

[英] R·吉普林 著

马瑞繁 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孩毛格力/(英)吉普林(Kipling, J. R.)著;马瑞繁译.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7. 12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 外国少年文学卷/韩作黎主编)

ISBN 7-80101-816-8/G·683

I. 狼… II. ①吉… ②马… III. 儿童文学-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003 号

狼孩毛格力

中外传世文学名著必读文库(一)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100037)

河北省迁安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620 125 印张 11023 千字

印数: 1-5100 套

ISBN 7-80101-816-8/G·683

定价: 618.00 元 (全套共 116 册)

目 录

毛格力的兄弟们	(1)
卡阿出猎	(28)
猴子进行曲	(60)
“老虎！老虎！”	(62)
毛格力之歌	(84)
白海豹	(89)
鲁坎农	(113)
猫鼬	(115)
达西的赞美诗	(135)
赶象人	(137)
西夫与蚱蜢	(160)
女皇的臣仆	(162)
军营动物游行之歌	(183)

毛格力的兄弟们

夜幕来临鸫鸟栖，
万籁俱寂蝙蝠飞。
牛羊归栏门紧闭，
再获自由待晨曦。
莽林崇尚威与猛，
凶狠敏捷爪牙利。
森林并非蛮荒地，
高明猎手懂规矩。

莽林夜歌

晚上七点钟，西奥尼山的空气湿润而闷热。狼爸爸从白天的昏睡中清醒过来，抓了抓痒痒，打了个哈欠，而后将前爪一只接一只地向前伸去，以驱散全身的困意。狼妈妈静静地躺在地上，用大灰黑的鼻子拢着四个跌跌撞撞地挤在一起的小狼崽。皎洁的月光照进他们全家居住的山洞的洞口。“嗥！”狼爸爸说道，“又该去打猎了。”他刚要跳下山去，一个尾

巴蓬松的黑影踏进洞口，尖声尖气地说，“祝你好运，狼的首领。也祝高贵的孩子们运气好，等以后长出洁白而坚硬的牙齿时，还总是挂念着世上挨饿的人。”

进来的是豺狗塔巴奎，或者叫做舔盘子的家伙。印度的狼都本看不上塔巴奎，因为他到处乱窜，满肚子坏水儿，不干正经事，而且瞎话连篇，饿了就到村里的垃圾堆上去吃破布和烂皮子头。不过他们也怕塔巴奎，因为他比莽林中任何一位都容易发疯。一旦发起疯来，他就记不得自己曾经害怕过谁，他在森林中乱窜，见到什么咬什么。当不起眼的塔巴奎发疯的时候，连老虎都吓得躲起来。在野兽当中，疯狂是最丢脸的事。我们称它为狂犬病，野兽们将它叫发疯，一见到这种情景就赶紧逃跑。

“那么，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不快地说，“不过，我们这里可没有吃的。”

“要说对于狼吧，这里是没什么可吃的，”塔巴奎说道，“不过对于我这种谦卑者来说，一块干骨头就是一顿美餐了。我们是谁？不过是豺狗而已，哪里容得我们挑肥拣瘦？”说着，他跑跑颠颠地来到山洞最里边，找到一块雄鹿的骨头，那上面还有一些肉，他坐下来将骨头的一端咬碎，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太感谢您的盛情款待了，”塔巴奎舔舔嘴巴说道，“看高贵的孩子们有多精神！他们的眼睛有多大！而且他们是那么懂事！嘿，我怎么忘了，国王的孩子生下来就是大人。”

其实，塔巴奎比谁都清楚，当面恭维狼的孩子是最不幸的事情。看到狼爸爸和狼妈妈很不自在，塔巴奎心里暗自得意。

他安安稳稳地坐在那里，独自欣赏着自己的恶作剧，然后鄙夷地说：“席尔·汉，那个大个子，已经转移了猎场。下个月，他要到这里的山上来打猎。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

席尔·汉是一只老虎，就住在万贡加河附近，离这里有 20 英里（约合 32 公里）。

“他没权利这样做！”狼爸爸恼怒地说道，“依照莽林法则，不事先通知，他无权迁移住址。他会将 10 英里之内的猎物都吓跑的，这两天还准备打两只呢。”

“他妈妈叫他瘸子不是没有道理的，”狼妈妈平静地说道，“他天生就有一只腿是瘸的，就因为这个，他才专门杀家畜。眼下，万贡加河沿岸的村民对他恨之入骨，他又到这里来给我们的村民添麻烦。没等他来到这里，村民们就会在森林中搜寻他。如果荒草着起火来，咱们和孩子们都得走，我们是不是还得谢谢席尔·汉呢？”

“要不要我把你们的感激之情转达给他？”塔巴奎问道。

“滚出去！”狼爸爸声色俱厉地说道，“快和你的主子打猎去吧。这一夜你作的孽不少了。”

“我走，”塔巴奎若无其事地说，“你听，席尔·汉就在下面的灌木丛里。我还不如不来报信呢。”

狼爸爸侧耳倾听，从山下通向小河的山谷里传来老虎毫

无气势、愤怒而混乱的哀嚎。他显然什么也没捉到，就是整个森林里的动物都清楚这件丢脸的事，他也不在乎。

“这个笨蛋！”狼爸爸说道，“他就这么吵吵嚷嚷地开始夜间的工作！他是不是以为我们的雄鹿和万贡加河的肥牛一样愚蠢？”

“嘘！他今天夜里既不捕猎雄鹿也不捕猎公牛，”狼妈妈说道，“他要捕猎人。”哀嚎变成了低沉的咕噜声，仿佛是从四面八方传来的。这种声音足以使睡在荒野里的樵夫和吉普赛人魂飞魄散，四处奔逃，有时刚好落入老虎的嘴里。

“吃人！”狼爸爸露出雪白的牙齿说道，“哼！难道池塘里的甲虫和青蛙不够他吃么，还要去吃人，而且还在我们的领土上。”

莽林法则的每一项规定都是有道理的。按照规定，任何一只野兽都不得吃人，除非是教给自己的孩子捕杀技能。即便如此，他也必须到远离自己群落狩猎场的地方去干。之所以如此，真正的理由是，杀人早晚会招致带枪的白人骑着大象到来，还有成百的棕色人跟随，全都拿着铜锣、火箭和火把。这样森林里所有的动物全都遭殃。野兽们有自己的道理，他们认为人是所有动物中最软弱、最不具备保护能力的，猎杀人是最不道德的。他们还说，（而且这是真的）吃人的野兽会全身长满疥疮，牙齿会全部掉光。

咕噜声越来越大，最后是一声响亮的“嗷”，老虎开始挑战

了。

后来传来一声哀鸣，席尔·汉的哀鸣彻底走了调，不像是老虎的声音。“他扑空了，”狼妈妈说道，“他捕的是什么呢？”

狼爸爸跑到洞口外面几步远的地方，听到席尔·汉使劲地咕咕噜噜，哼哼唧唧，在树丛中走来走去。

“那个傻瓜昏了头，向樵夫的篝火跑过去，烧伤了自己的爪子，”狼爸爸说，鼻子里哼了一声，“塔巴奎和他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说，竖起一只耳朵，“小心！”

矮树林里的灌木轻轻地响了一阵，狼爸爸蹲踞在地上，随时准备扑过去。假如当时你在场，你会看到世界上最奇妙的事情。狼在跳到半截时停了下来。狼爸爸还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就扑了过去，后来又想阻止自己。结果，他跳离地面有四五英尺（约150厘米）高，又落回到原来的地方。

“人！”他大声说，“一个人孩。快来看！”

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光屁股的棕色小孩，一只手扶着低低的树枝，他刚刚学会走路。他是一个软乎乎的，脸上有酒涡的小不点儿，好像夜里已经到狼窝来过。他抬起脸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那是人孩吧？”狼妈妈问道，“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快把他带进来。”

狼善于挪动自己的孩子，假如有必要，他叼起一只鸡蛋也

不会将它弄破。狼爸爸张嘴咬住小孩的后背，将他叼起来放到自己的四个崽中间，连小孩的皮肤都没碰破。

“多么小啊！这么光溜溜的，多么勇敢！”狼妈妈小声说。小孩从狼崽中间挤过来，寻求狼妈妈温暖皮毛的保护。“哎呀！他和孩子们一起吃饭。原来人孩是这个样子。现在还有哪只狼敢吹牛，说她的孩子当中有个人孩？”

“这种事我也是听说过，可是我们的狼群中从来没发生过，我也从来没有见过，”狼爸爸说，“他连一根毛也没有，我用一只脚就可以把他踩死。快看，他抬眼望着，丝毫不害怕。”

洞口的月光被遮挡住了，席尔·汉的大方脑袋和肩膀挤进了洞口。塔巴奎在他身后尖声尖气地叫嚷道，“老爷，老爷，他钻进来了。”

“席尔·汉光临，不胜荣幸，”狼爸爸应酬道，眼睛里却充满敌意，“席尔·汉需要什么？”

“我的猎获物。一个人孩到这边来了，”席尔·汉说道，“他的父母跑掉了。快把他还给我。”

正如狼爸爸所说的，席尔·汉扑向樵夫的篝火，烧伤的爪子疼得他火冒三丈。狼爸爸心里很明白，洞口很窄，老虎是绝对进不来的。就是钻到现在这种程度，席尔·汉的肩膀和前爪已经伸展不开了，如同一个人钻进水桶一样。

“狼是自由公民，”狼爸爸说道，“他们只听从狼群首领的命令，不接受身上有花条子的杀害家畜的家伙的命令。人孩

是我们的，要是愿意我们可以把他杀死。”

“我不管你愿不愿意！你胡说些什么？用我杀死的公牛做保证，你以为我愿意将头伸进你的狼窝里，来讨属于我的东西吗？我是何等尊者，席尔·汉在同你说话！”

老虎的叫声像雷鸣一样震撼山洞。狼妈妈从狼崽中站起来，向老虎跑过去。在黑暗之中，她的眼睛像两个闪着绿光的月亮，逼视着席尔·汉虎视眈眈的眼睛。

“现在听我，拉克夏(魔鬼)来回答你。人孩是我的，我的！他不会被杀死，他要活下去，和狼群一起奔跑，一起狩猎。最后，你看着吧，你这个追捕光屁股小孩的坏蛋，吃青蛙的家伙，杀死鱼的屠夫，人孩总有一天会猎杀你的！你给我滚出去，用我杀死的水鹿保证，(我不吃饥饿的家畜)回去找你妈去吧，你这个森林里烧焦了的野兽，从娘胎里生下来就是瘸腿的杂种！滚！”

狼爸爸很有兴致地在旁边观望。他差不多已经忘记了自己同五只狼决斗，赢得狼妈妈的日子。当时她和狼群一起奔跑，还没有人尊称她为魔鬼。席尔·汉也许敢于和狼爸爸对阵，但是不敢和狼妈妈交锋。他自己心里清楚，从现在的情形来看，狼妈妈占有地利的优势，她会拼死搏斗的。好汉不吃眼前亏，席尔·汉嘟囔着从洞口跑了出去。一旦脱离洞口，他便扬言道：“耗子扛枪窝里横！等着瞧，看狼群对收养人孩怎么说。人孩是我的，他早晚是我的口中肉，哼，你们这些大尾巴

贼!”

狼妈妈喘着粗气躺到孩子们中间，狼爸爸心事重重地对她说：“席尔·汉说得不错。人孩必须去见狼群。你还愿意收养他吗，孩子妈？”

“收养！”狼妈妈坚决地说：“他一丝不挂地在夜间来到这里，肚子饿得咕咕叫，可他一点也不害怕！看，他已经将我的崽推到一边去了。如果不是来到咱们这儿，那个瘸屠夫说不定早已经把他杀死，跑到万贡加河去了。假如那样，这里的村民们就会来报仇，将我们的窝翻个底朝天！你还有心问我是不是收养他？我当然要收养。安静地睡吧，小青蛙。啊，我的毛格力，我就叫你青蛙毛格力吧。总有一天，你会像席尔·汉捕猎你一样去捕猎他。”

“可是我们的狼群将会如何说呢？”狼爸爸问道。

莽林法则有明确规定，任何一只狼结婚以后，都可以退出自己的狼群。不过，一旦他的狼崽能够独自站立，他必须带领他们参加狼群会议。狼群会议每个月月圆时举行一次，以便让狼群里其他成员能够看清这些狼崽。经过辨认以后，狼崽可以自由往来。在他们捕猎第一只雄鹿之前，狼群中任何成年狼如果扑杀其中一只狼崽，其罪行都是不可饶恕的。对这类罪犯的处罚是，将凶手就地处死。只要你细想一想，就会觉得这项法则必须如此规定。

等到狼崽可以独自跑一段路时，在举行狼群会议的夜晚，

狼爸爸带领着狼崽、毛格力和狼妈妈来到会场。那是一个遍布岩石和大石块的山顶，一百只狼可以在这里隐蔽。阿凯拉，就是以力量和智慧带领狼群的那只孤独的大灰狼，平稳地趴在属于自己的岩石上。在他下面略低的地方，坐着40多只大小不一、颜色各异的狼。有毛色苍白、可以独自捕猎雄鹿的老猎手；也有毛色棕黑，自以为能够独当一面、年仅三岁的新手。到现在，孤狼带领狼群足有一年了。在他年轻的时候，已经有两次落入捕狼机。有一次，人们以为把他打死了，于是就把他扔掉。所以他熟知人的习惯和举止。会场上几乎没有交谈，狼崽的爸爸妈妈们都和别的狼在一起围坐成一圈，狼崽们在圈子中间打打闹闹。不时有一只成年狼走到狼崽跟前，仔细看看狼崽，然后悄无声息地回到自己的位置。有时候，十个狼妈妈会将自己的狼崽推到明亮的月光下，惟恐大家看不清楚。每逢这种时刻，阿凯拉就会在岩石上叫道：“你们都知道法则。看仔细，狼们！”焦急的狼妈妈们就会随声附和：“看仔细，狼们！”

紧张的时刻终于到来了，狼妈妈脖子上的毛全都竖起来了。狼爸爸将“青蛙毛格力”推到圈子中央。毛格力坐在那里笑着，抓着在月光下闪烁的小石子玩。

阿凯拉的头一直伏在伸开的前爪上，没有抬起来过，嘴里不停地叫着：“看仔细！”

忽然，一阵沉闷的吼声从岩石后面传来。只听见席尔·汉

大声说：“那个人孩是我的，把他还给我。你们自由公民要个人孩干什么？”阿凯拉连耳朵都没动一下，只是不住地说：“瞧仔细，狼们！自由公民只服从自由公民的命令，别人的命令算什么？瞧仔细！”

狼群里起了一阵低沉的嗥叫，一只四岁的狼又将席尔·汉提的问题向阿凯拉问了一遍：“自由公民要人孩做什么？”森林法则规定，如果一个崽被狼群接受的权利引起争议，至少要有两个成员替他辩护，他的父母不能替他说话。

“谁为这个崽辩护？”阿凯拉说道，“在自由公民当中，谁来辩护？”半晌没有回答，狼妈妈已经做好准备，如果事态恶化，非要搏斗不可，他就舍出性命决一死战。

当时，只有一只不是狼的动物可参加会议，他就是巴鲁。他是一只总打瞌睡的棕熊，负责教授狼崽们森林法则。老巴鲁愿意去哪里就可以去哪里，因为他只吃坚果、树根和蜂蜜。他用后腿站起来粗声粗气地说：“这个人孩怎么叫人孩呢？唔，我替人孩辩护。我本不善于言辞，可我说的是真理。就允许他和狼群一起奔跑吧，让他和大家在一起，由我亲自教导他。”

“还要有一位替他辩护，”阿凯拉说道，“巴鲁已经替他说话了，他是我们孩子的老师。除了巴鲁之外，还有谁说话？”

一个黑影落在狼群围坐的圈子里，那就是黑豹巴吉拉。他全身漆黑，豹子的花纹在月光下闪现，就像湿透的丝绸上的

花纹。谁都认识巴吉拉，却谁也不敢惹他。他像塔巴奎一样狡猾，像野牛一样勇敢，像受伤的大象一样不要命。可是他的声音却像从树上滴下来的蜂蜜一样甜蜜，他的皮毛比鸭绒还要柔软。

“啊，阿凯拉，还有你们自由公民，”黑豹咕噜着说，“我没有权利在你们的大会上讲话。不过森林法则上明确规定，如果对于新崽的问题有争议，只要不涉及是否杀死那个崽，他的生命就可以用一定代价买下。但是法则并没有规定谁可以付这个代价，谁不可以。我说得对吗？”

“说得好！说得好！”年轻的狼说道，因为他们的肚子容易饥饿，早已等得不耐烦了，“听巴吉拉怎么说。这个崽可以花钱买，这是法律。”

“我知道自己没有权利在这里说话，所以我想征得你们的同意。”

“那就说吧。”20只狼异口同声地说。

“杀死一个光屁股的崽是不光彩的。何况等他长大了，可能带给你们更好的猎物。巴鲁已经以自己的名义讲过话。除了巴鲁的话之外，我再加上一头公牛，而且是一头肥牛，刚刚杀死的，离这里不到半英里。如果你们同意依法接受这个小孩，肥牛就是你们的了。这有什么困难吗？”

几十个声音一起叫嚷道：“这有什么难的？他也许在冬天的大雨中死去，也许被火热的太阳烤焦。一只赤裸的青蛙能

对我们有什么不利？就允许他和狼群一起奔跑吧。公牛在哪儿，巴吉拉？就让人孩加入我们的行列吧。”接着传来阿凯拉深沉的嗥叫：“看仔细，看仔细，狼们！”

毛格力依旧在兴致勃勃地玩石子，并未注意到狼一只接一只地走过去观看他。最后，群狼全都下山吃死公牛去了，只剩下阿凯拉、巴吉拉、巴鲁和毛格力的家族。席尔·汉独自在黑夜中吼叫，为没把毛格力交给他而愤愤不平。

“啊，好好地吼叫吧，”巴吉拉咬着牙说道，“总有一天，这个光屁股的东西会使你用另一个调子吼叫，不然我就是对人一无所知。”

“事情了结了，”阿凯拉说道，“人和他们的孩子都很聪明。他会成为好帮手的。”

“说得对，到必要的时候他会成为好帮手的，因为没有一个是首领可以永远领导狼群。”巴吉拉说道。

阿凯拉什么也没说。他在考虑每个狼群首领的命运。总有一天，他的精力不济了，而且会一天比一天衰弱，直到最后被狼群杀死，然后再产生一个新头领，以后也照样被杀死。

“把他带走吧，”阿凯拉对狼爸爸说，“像一个自由公民那样训练他。”

于是，毛格力加入了西奥尼狼群，以一头公牛为代价，再加上巴鲁的美言。

现在，时光掠过10年或者11年，你也该心满意足了。关

于毛格力在狼群中所经历过的奇妙生活，你只能做各种猜想。如果把它写出来，会写成许多本书。毛格力和狼崽们一起成长，还没等到他长成小孩，狼崽们已经长成成年狼了。狼爸爸教给他本事以及森林中的事物，直到他熟悉荒草中的每一声动静，夜间闷热空气中的每一丝风，头顶上猫头鹰的每一个叫声，停在树上的蝙蝠爪子的每一下挠动，池塘中小鱼的每一个跳动。这一切对他全都至关重要，就像商人关心办公室的工作一样。当毛格力不学习的时候，他就坐在阳光下睡觉，醒过来后吃点东西，然后又睡着了。当他觉得身上肮脏或者感到很热时，就跑到森林里的池塘去游泳。他要是想吃蜂蜜（巴鲁告诉过他，蜂蜜和坚果、生肉一样好吃），就爬到树上去采。采蜂蜜的本事是巴吉拉教给他的。每逢这种时候，巴吉拉就会趴在树杈上对他叫：“快过来，小兄弟。”开始，毛格力像懒熊一样吊在树杈上，然后像灰狼一样勇敢地在树杈中窜来窜去。在狼群开会的会场上有他一席之地。每当狼群开会时，他就盯着狼的眼睛。他发现，不论他盯住哪只狼的眼睛，那只狼都会不情愿地垂下目光。后来他经常盯视狼的眼睛玩。有时候，他帮助朋友从蓬乱的毛中摘掉棘刺，因为狼十分讨厌身上的棘刺和草籽。在夜间，他时常下山到耕地里去，惊奇地观看茅屋中的居民。可是他对人很不信任，因为有一次巴吉拉指给他瞧一个在森林中隐蔽得很巧妙的方箱子，那上面有一个一触即落的暗门，他差点踏进去。巴吉拉告诉他，那是一个捕